

# 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涑源县公交客运运价拟调整方案

为促进我县公交客运行业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增强驾驶员行业吸引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实地走访座谈调研、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涑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度公交客运成本调查报告》（恒辉咨〔2024〕46号）、《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涑源县公交客运运营成本监审情况报告》及我县实际，发改科技局定价委员会审议，拟定了《涑源县公交客运运价调整方案》。请提出宝贵意见。

## 一、我县公交客运行业基本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我县目前从事公交客运（城区和城乡公交）服务的企业仅有涑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一家（祥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未提供定价相关资料，本次定价不含该公司）。

涑源县公交客运（城区和城乡公交）共计108辆，均为纯电动公交，彰显了我县在公共交通领域推进绿色出行、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其中，共有宇通牌ZK6805BEVG1、ZK6641BEVG4、ZK6815BEVG1、ZK6805BEVG11、ZK6115BEVG13B、ZK6815BEVG16、ZK6805BEVG3型公交车，载客量分别为51、25、

53、51、72、63、44人，数量分别为15、20、12、24、7、12、6辆。还有中通牌LCK6809EVG3A6型公交车，载客量为60人，共12辆。目前，我县拥有驾驶员96人，管理人员17人。

## **(二) 目前公交客运运价标准为：**

### **1、城区公交：**

城区公交的票价为1元/人次。

### **2、城乡公交：**

#### **(1) 城区到城乡：**

在不出城区的情况下，票价为1元/人次。出城区后，在1元/人次的基础上，每4公里增加0.8元（不足4公里按4公里计算）。

#### **(2) 城乡到城区：**

在1元/人次的基础上，每4公里增加0.8元（不足4公里按4公里计算）。

## **(三) 运营情况**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我们发现涑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盈利方面存在一定的挑战，该公司净利润持续呈现亏损态势。

城区公交运营线路已成功拓展至5条，运营车辆增至46辆，在2021—2023年期间客流量共计2981764人次，载客成本约合1.87元/人次。与此同时，城乡公交运营线路亦成功扩展至29

条，运营车辆共计 62 辆，在 2021—2023 年期间共行驶 11188800 公里，载客成本约合 0.24 元/公里。

## **二、我县公交客运运价调整的必要性**

### **（一）调整票价是疏导企业经营亏损的需要。**

城区公交客运开通以来，一直实行 1 元/人次低票价制，并且一直未作调整。近年来，由于公交客运用工成本、燃料价格、车辆购置成本、维修材料、车辆保险、安全设施设备等各项刚性支出价格大幅上涨，企业运营成本逐年增加，经营亏损逐年加大，公交价格严重倒挂。因此，只有合理调整公交客运票价，才能缓解企业经营亏损、疏导价格矛盾。

### **（二）调整票价是有效保障群众出行的需要。**

由于企业成本增加，企业经营收入已无法满足企业的正常运营，造成了驾驶人员流失严重，公交应急运力缺乏，安全设施设备陈旧，不仅影响公共交通行业服务质量，同时也会严重影响群众出行。因此，只有合理调整公交客运票价，才能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保证广大群众出行方便。

### **（三）调整票价是维持公共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价格作为资源配置的工具，对公交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我县公交发展迅速，乡镇线路日益完善。合理调整票价，有助于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公交行业的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涞源经济。

(四) 政府补贴逐年递减，逐步降低对政府财政的依赖程度，确保政府资金的有效运用，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建设。

通过合理调整票价，逐步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这一策略的实施不仅是对近年来补贴逐年减少的积极应对，也有助于企业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此举，政府财政资金得以释放并合理运用到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迫切需要关注的领域，从而更高效地服务于公众需求，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均衡发展。

### 三、公交客运成本计算

#### 1、城区计算公式

$$Q=C*(1+P)$$

Q: 单程费用

C: 每人每次载客成本

P: 利润率

$$Q=1.87*(1+8\%)=2.02 \text{ 元}$$

#### 2、城乡计算公式

$$Q=C*(1+P)$$

Q: 每公里收费

C: 每公里载客成本

P: 利润率

$$Q=0.24*(1+8\%)=0.26 \text{ 元}$$

#### 四、公交客运运价调整方案

经过深入分析，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对公交客运票价进行科学调整。

拟定方案：

##### 1、城区公交：

城区公交的票价为2元/人次。

##### 2、城乡公交：

###### (1) 城区到城乡：

在不出城区的情况下，票价为2元/人次。出城区后，在2元/人次的基础上，每4公里增加1元（不足4公里按4公里计算）。

###### (2) 城乡到城区：

在2元/人次的基础上，每4公里增加1元（不足4公里按4公里计算）。

公交客运公司已执行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30日

